

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資通安全管理規範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1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40097134 號函核定之「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線上稽核系統推廣實施計畫」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3 月 28 日桃教資字第 106002341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本規範為落實校園資訊安全管理工作，以符合教育部及相關法令對各級學校的要求，確保學校資訊安全推動能有實質之成效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本校校內電腦、資訊與網路服務相關的系統、設備、程序及人員，包含合約廠商及其它經授權使用之人員。

四、實施原則

(一) 系統安全

- 1、校內的行政個人電腦務必裝置防毒軟體，並將軟體設定為自動更新病毒碼。
- 2、使用外來檔案，應先掃毒，請勿任意移除或關閉防毒軟體。
- 3、新系統啟用前，應經過掃毒與更新系統密碼程序，以防範可能隱藏的病毒或後門程式。
- 4、個人電腦所使用的軟體應有授權，嚴禁安裝各種非法軟體。
- 5、資料備份：本校系統管理人員需針對本校重要系統（例如系統檔案、應用系統、資料庫等）定期進行備份工作。
- 6、新進人員統一由資訊管理人員建立郵件系統帳號，再由使用者自訂其密碼。若使用者有其特殊需求，也可另行單獨申請變更。
- 7、校內人員離職後，資訊管理人員應立即註銷該員在各應用系統的帳號及使用權限。
- 8、定期（每學期）檢查並取消多餘的帳號，若有莫名帳號產生，應關閉

帳號權限，並依通報程序請求處理。

9、設定各應用系統的帳號密碼時，請遵循以下原則：

- (1) 混合大寫與小寫字母、數字，特殊符號。
- (2) 密碼越長越好，最短也應該在 8 個字以上。
- (3) 建議至少每半年更改一次密碼。
- (4) 嚴禁不設密碼、與帳號相同或與主機名稱相同。
- (5) 不重覆電腦鍵盤上的字母，例如 1 1 1 a a a 或 q w e r t 。

10、定期進程式更新作業，以防範作業系統之漏洞。

11、電腦應使用螢幕保護程式，設定螢幕保護密碼，並將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。

(二) 實體安全

- 1、主機機房應置於設有空調空間。
- 2、本校重要的資訊設備應有適當的電力設施，例如設置 UPS、穩壓器，以免斷電或過負載而造成損失。
- 3、主機機房、電腦教室區域，應至少於出入口處加裝門鎖或其他同等裝置。
- 4、電腦相關設備包括儲存媒體的設備項目，在報廢前，應先確保已將任何敏感資料和授權軟體刪除或覆寫。

五、資安事件處理流程

資安事件包括：任何來自網路的駭客攻擊、病毒感染、垃圾郵件、資料或網頁遭竄改、以及通訊中斷等，相關資安事件處理流程如下頁附件。

六、本管理規範呈 校長核可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勇國小資安事件處理流程圖

